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徐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仲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霍靜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郭汶軒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東)

應邀出席者:

議程六：	呂汝漢教授	香港都會大學校長高級顧問
	黃昭南先生	香港都會大學項目總監(校園發展)
	陳毓秀女士	香港都會大學公共事務總監
	李璧君女士	香港都會大學公共事務候任總監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紅磡海濱近海灣軒路段工程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40/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表示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由建築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表示因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不能透過追問跟進是項議題，建議邀請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及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8. 主席接納委員的建議，指示秘書與建築署安排實地視察，並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24 日發信給建築署，要求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相關工程。)

議程三

關注九龍塘朗德道 5-21 號斜坡修葺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41/2024 號)

9. 委員介紹文件。
10. 主席表示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由建築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11. 委員查詢建築署就區內斜坡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工作的標準與準則，並表示由於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不能透過追問跟進是項議題，建議邀請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

12. **主席**接納委員的建議，指示秘書與建築署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24 日發信給建築署，要求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相關工程。)

議程四

關注啟德 1F3 用地發展及管理

(地工會文件第 42/2024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九龍東區地政處(下文簡稱「地政處」)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由地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15. **委員**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匯報部分啟德 1F3 用地的用途及工程進度，以及查詢有關啟德 1F3 用地的規劃方案及發展時間表。

1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了配合啟德體育園舉行大型活動時有效地疏導人群，在香港警務處的建議下，署方計劃把啟德 1F3 用地內約 680 平方米的空間用作臨時休憩用地，讓人群更暢順地來往啟德體育園和啟德港鐵站；以及
- (ii) 建築署已於 2024 年 7 月開展改善工程，預計於年底完成並開放予公眾。

17. **主席**作出總結，關於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積極參與地工會會議的意見，請秘書透過區議會主席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向部門反映，並宣佈在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已於 9 月 17 日的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程五

關注太平道長椅衛生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43/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並指出太平道長椅的底座設計容易使垃圾藏於縫隙間，影響衛生。

1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已指示承辦商為有關長椅進行徹底清潔，並要求承辦商日後加強清潔工作；
- (ii) 有關長椅僅更換一年多，而且長椅的狀況大致良好，在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下，處方認為未必適宜在短時間內再次更換長椅；以及
- (iii) 處方已備悉委員在長椅設計上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維修、更換或增設區內長椅時加以考慮，避免同類問題發生。

2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建議民政處在未來計劃小型工程時，加強與委員的溝通，共同討論設計方案，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ii) 委員查詢處方安排巡查及清潔工作的準則及監察承辦商工作表現的機制；
- (iii) 委員建議處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加強清潔工作；以及
- (iv) 委員建議在太平道長椅底部加設膠板，並為區內其他民政處轄下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

21.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日後計劃小型工程時會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 (ii) 處方會根據個別設施的使用量及附近人流，安排承辦商按適切的頻密度進行清潔工作，例如會較頻密地清潔較多人使用的設施，而處方亦會按既定機制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iii) 處方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會負責民政處轄下設施的清潔工作，而當發現設施破損時，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安排維修或更換；以及
- (iv) 處方會在會後與工程組研究改善太平道長椅的可行方案，並會多加留意民政處轄下其他設施的狀況。

22.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積極向民政處反映市民對區內設施的意見，以提升區內設施的質素。

議程六

居民對香港都會大學新校舍興建的意見反映

(地工會文件第 44/ 2024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香港都會大學(下文簡稱「都大」)與運輸署安排增加巴士及小巴班次，以應付大樓啟用後增加的人流；以及
- (ii) 建議都大開放設施予附近居民使用。

24. 都大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新教學大樓將設置一條跨越佛光街的行人天橋，並連接新大樓的公眾行人通道和常盛街天橋，落成後將為師生及公眾提供安全和便捷的天橋網絡通道，有助紓緩區內路面繁忙的交通，都大亦樂意爭取增加巴士和小巴班次；
- (ii) 都大已聘用專業建築顧問設計新教學大樓，並在設計過程中根據居民的關注作出改善，包括大樓與鄰近大廈之間將保留符合政府規定的適當距離，並增加綠化面積，亦會保留現時用地上的大榕樹，將其融入大樓的綠化設計中；以及
- (iii) 都大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及收集社區持份者的意見，並根據反饋不斷完善發展計劃的方案。都大會繼續與社區保持緊密溝通，審視新大樓內設計細節及開放安排，確保新大樓的落成能切合大學及社區所需。

25.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都大能繼續聆聽當區居民的意見，改善大樓設計，以促進社區和諧。

議程七

查詢康文署公共遊樂空間五年改造計劃在九龍城區的進度及改造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45/2024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升遊樂設施的創意、共融性、挑戰性和趣味性；
- (ii) 在改造過程中，署方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透過不同方式，例如舉辦工作坊或問卷調查，聆聽不同持份者，包括學生及家長、地區人士、相關團體等的意見。署方亦會透過區議員，收集市民的意見；以及
- (iii) 改造工程的先後次序為大環山公園、佛光街一號花園、土瓜灣遊樂場、慕禮道兒童遊樂場、迦密村街花園、高山道公園及培正道遊樂場，署方會先開展大環山公園及佛光街一號花園的改造工程，並會盡快開展餘下的工程。

28.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到康文署的網頁了解有關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最新資訊。

議程八

建議為政府物業天台體育設施加建上蓋
(地工會文件第 46/2024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

30.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與委員及相關工程部門代表到土瓜灣市政大廈遊樂場作實地視察。由於場地受到空間及結構限制，因此署方未能在有關設施加建上蓋。太平道遊樂場也受到同樣限制，未能加建上蓋。

31.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建議常樂街花園 2 期增加遮雨設施

(地工會文件第 47/ 2024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
33.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與委員及工程部門代表到常樂街花園 2 期作實地視察。由於建議的位置受地底設施限制，因此工程部門將於鄰近的位置，研究加設遮雨亭及長椅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現正與工程部門研究在花園內現有涼亭頂層更換較大的膠板，以增加遮雨效果。
34.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

關注九龍城高風險水浸地點 建議善用科技預警

(地工會文件第 48/2024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渠務署加強巡查及清理工作，以防止水浸。
36. 主席表示屋宇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37.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加強對公共雨水排放系統的巡查及清理工作；
 - (ii)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2024 年 8 月展開，工程可提升排洪能力，工程的設計亦已應用上調的降雨量，持續強化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以減低九龍城區的水浸風險；以及
 - (iii) 署方會不時檢視相關的短期防洪措施，因應需要而適時作出安排，並會與香港天文台緊密合作，預先部署防洪工作。

3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渠務署是否已完成文件提及的水浸黑點的清理工作；以及
- (ii) 建議署方針對水浸黑點建立恆常監察機制及改善渠蓋設計，以解決雜物堵塞排水口的問題，以及改善區內老舊的渠道。

39.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於暴雨後巡查已知黑點，並根據市民提供的資料，檢視那些地點的排洪能力及作出維修；
- (ii) 署方已安排對文件提及的水浸黑點進行渠道檢查及清理工作。署方亦設有熱線，在接獲市民舉報後會進行清理工作；
- (iii) 水浸個案的主要成因是由於樹葉、泥沙或雜物等隨徑流沖到排水口導致淤塞，與排放系統的設計和排洪能力無關。署方現時已識別全港一些容易淤塞地點，加強人手巡查及清理，以減低水浸風險；以及
- (iv) 路面排水口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署方會把委員有關改善渠蓋設計的意見轉達至路政署。

40.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若有需要可就各區排水設施的問題分別與渠務署安排作實地視察。主席亦建議署方改善排水設施的設計，以改善水浸問題。

議程十一

關注土瓜灣過路處積水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49/ 2024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

42.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就庇利街與崇安街交界、馬頭圍道與江西街交界及馬頭圍道與落山道的積水問題，署方已透過閉路電視勘測對上述地點附近的地下公共排水系統進行定期巡查，公共排水系統並沒有淤塞。

43.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八月完成清理靠背壟道的行人過路處及馬頭圍道與落山道行人過路處淤塞的排水設施，現正安排於有關行人過路處進行增設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靠背壟道的行人過路處及馬頭圍道與落山道行人過路處增設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預計分別於 2024 年九月初及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 (ii) 署方已於八月完成清理庇利街與崇安街交界和馬頭圍道與江西街交界道路淤塞的排水設施，以減低道路積水的風險；以及
- (iii) 署方會定期檢查及清理排水口及相關的道路排水渠道，如發現有關道路出現積水問題，會適時安排清理淤塞的排水設施。

44.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區內的排水設施在雨天的去水表現欠佳，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改善路面和排水設施的設計；以及
- (ii) 建議相關部門於下雨天到有關地點視察，了解道路的情況。

45.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設計道路去水口的位置時有不同的考慮，去水口會盡量設置在行人過路處的兩側，署方會檢視有關道路的情況，研究相應措施，以改善積水情況。

46. 渠務署代表表示歡迎委員於會後就有關地點向署方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若有需要，亦歡迎委員與署方一起進行實地視察。

47. 主席作出總結，請委員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跟進。

議程十二

關注馬頭角道及幸運道水浸黑點 建議修繕道路及增設去水口以解決長久水浸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50/2024 號)

48. 委員介紹文件。

49.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馬頭角道 3-9 號對出工程是改善污水系統的工程；以及
- (ii) 署方已透過閉路電視勘測對關注地點附近的地下公共排水系統進行定期巡查，公共排水系統並沒有淤塞。

5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八月完成清理北帝街與馬頭角道交界及幸運道過路處淤塞的排水設施。署方正安排在有關道路增設排水口的改善工程，預計工程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51.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三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51/2024 號)

5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表示為配合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加強美化城市，署方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美化大環山公園的一幅牆壁，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度第四季完工。

53. **委員**讚揚康文署於啟德車站廣場的綠化工程，希望署方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此外，委員得悉署方擬改建土瓜灣體育館用作劍擊館，表示土瓜灣體育館在六月和七月的使用率皆接近飽和，建議署方考慮公眾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54.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建立一個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署方正與工程部門及中國香港劍擊總會研究在現有體育館加設劍擊設施，相關方案仍在商討階段，署方會在有進一步資料後向委員匯報。

55.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康文署與委員商討改建土瓜灣體育館用作劍擊館的事宜及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四

其他事項

5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五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58. 主席在下午 4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